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2009年10月26日至28日及11月2日第22次至33次和第36次会议上，连同分项目69(c)一起，就本分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22-33、36和40-47)。
3. 委员会在本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64/439。
4. 10月21日，在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并同智利、哥伦比亚、苏丹、中国、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埃及、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贝宁、澳大利亚和印度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4/439及Add.1-4。



5. 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长特别顾问发了言, 其后委员会同缅甸、日本、新西兰、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2)。
6. 10 月 21 日, 在第 23 次会议上,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 并同菲律宾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3)。
7. 在同次会议上,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同澳大利亚、智利、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古巴、加拿大、瑞士、马来西亚、南非、巴西和印度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3)。
8. 另外, 在第 23 次会议上,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同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古巴、爱尔兰、巴西、莱索托、阿根廷、马来西亚、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3)。
9. 10 月 22 日, 在第 24 次会议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同缅甸、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瑞士、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马尔代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加拿大和新西兰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4)。
10. 在同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澳大利亚、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挪威和加拿大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4)。
11. 另外, 在第 24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同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埃及、马尔代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4)。
12. 10 月 22 日, 在第 25 次会议上, 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陈述, 并同挪威、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印度、南非和危地马拉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见 A/C. 3/64/SR. 25)。
13. 在同次会议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同智利、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瑞士、巴西和新西兰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25)。

14. 10月23日,在第26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瑞士、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智利、约旦、加拿大、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塞尔维亚、印度、卡塔尔、埃塞俄比亚、埃及和马来西亚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6)。
15. 在同次会议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巴西、马尔代夫、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6)。
16. 另外,在第26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同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莱索托、巴西和中国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6)。
17. 10月23日,在第27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埃及、新西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以色列、加拿大、危地马拉、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美利坚合众国和厄瓜多尔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7)。
18. 在同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也门、智利、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菲律宾、南非、泰国和白俄罗斯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见A/C.3/64/SR.27)。
19. 另外,在第27次会议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瑞士、加拿大、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古巴、印度和智利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7)。
20. 10月26日,在第28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作了陈述,并同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瑞士、科特迪瓦、智利、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奥地利、巴西、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进行了对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见A/C.3/64/SR.28)。
21. 在同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墨西哥、秘鲁和危地马拉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8)。
22. 另外,在第28次会议上,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圣卢西亚、马来西亚(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苏丹(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

阿根廷、芬兰、瑞士、乌拉圭、加拿大、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墨西哥、智利、挪威和古巴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4/SR.28)。

23. 11月2日,在第36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办代表发展权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口头报告(见 A/C.3/64/SR.3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4/L.26 和 Rev.1

24. 11月12日,在第4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4/L.26)。后来,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挪威、菲律宾、塞舌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7年12月18日第62/150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可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公民投票和参与真正定期选举的权利,

“着重指出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在普遍意义上以及对促进公正自由选举而言，非常重要，并尤其指出，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此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常态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秩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以维护和平集会权利，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发挥作用，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在整个选举和选举后时期促进稳定和安全，

“重申透明度是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基础，可促使领导人向公民负责，而这种问责又构成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选举观察很重要，可促进自由、公正的选举，帮助提高选举进程的诚信度，增强公众信心和参与选举热情，降低选举纠纷的潜在可能性，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以及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强调选举援助，特别是选举技术的提供，应当可持续且符合成本效益，

“确认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的行为体有所增多，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逐案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过程，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

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 建议联合国根据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情况下所进行的需求评估，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期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其民主过程；

“6.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 鼓励各相关行为体加入正在形成的关于《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的共识，该宣言的宗旨是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

“8.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内的资金目前已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9.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针对援助请求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对具体类型中期专家援助的日益需求作出回应，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0.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查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

“11. 重申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必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主持下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连贯性，此外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这方面加强参与；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3.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确保全系统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在加强机构记忆、拟订和宣传选举政策方面的作用；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

25. 11月23日，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26/Rev.1)。后来，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科摩罗、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9段，将“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都应有”等字改为“都毫无区别地有”；

(b) 序言部分第13段，将“促进稳定与安全，尤其是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等字改为“以及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稳定与安全”；

(c) 在序言部分第15段，在“选举进程”之前添加“请求国”等字。

27.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29条提出动议，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的后半段进行单独表决，此部分内容如下：

“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1票赞成、19票反对、28票弃权，决定保留执行部分第8段的后半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

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喀麦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29. 随后进行了程序性讨论，其间埃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秘书作了回复(见 A/C. 3/64/SR. 46)。

30. 另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26/Rev. 1(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一)。

31.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6)。

B. 决议草案 A/C. 3/64/L. 27

32.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草案(A/C. 3/64/L. 27)。

33. 在 11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口头订正草案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7 段，在“表示”之后添加“严重”两字；

(b) 序言部分第 16 段，将“2009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联盟第二次论坛会议”等字改为“2008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其第一次论坛会议、2009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其第二次论坛会议”；

(c) 序言部分第 23 段，将“互相交流”改为“相互交汇”；

(d) 执行部分第 1 段，删去段尾的“及其中所载的结论”等字；

(e) 执行部分第 11 段之后，添加一个新段，内容为：

“1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和第 7/3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f) 执行部分第 17 段(原第 16 段)之后，添加一个新段，内容为：

“18.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起积极作用”；

(g) 执行部分第 27 段(原第 25 段)，原为：

“2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现为：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交汇及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

34. 另外，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55 票反对、4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27(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35. 表决之前，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表决之后，巴西、新加坡、哥伦比亚、牙买加和阿尔巴尼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2)。

C. 决议草案 A/C. 3/64/L. 28

36.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 3/64/L. 28)。后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11月19日，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1票赞成、54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64/L. 28(见第110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

38. 表决之前，瑞典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见A/C.3/64/SR.43)。

D. 决议草案 A/C.3/64/L.29

39.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4/L.29)。

40. 后来，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莱索托、马里、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11月19日，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29(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4/L.30 和 Rev.1

42.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

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64/L.30)。

43. 后来，巴哈马、伯利兹、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意大利、牙买加、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在 2015 年年底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还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侧重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

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其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可能造成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害，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障粮食安全和食物权除其他外需要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保护和维持作物的基因多样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五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已增至约 10.2 亿，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足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保障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着重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且农业收入出现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在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日俱增；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

现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2.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3.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14.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5. 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不同概念以及这些概念与粮食保障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必须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7. 确认必须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8.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9.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0.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2.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

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3.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4.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5.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构创新，还可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保障，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6.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保障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2.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 (1999) 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要求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4.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5.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4. 11 月 19 日,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食物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30/Rev.1)。后来，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马耳他、摩洛哥、瑙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46. 另外，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30/Rev.1(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五)。

47.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4)。

F. 决议草案 A/C.3/64/L.31

48. 11 月 10 日，在第 4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64/L.31)。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乍得、加纳、格林纳达、莱索托、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54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31(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50. 表决之前，瑞典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见 A/C. 3/64/SR. 42）。

G. 决议草案 A/C. 3/64/L. 32

51.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

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64/L.32)。后来，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2. 11月1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32(见第110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64/L.34 和 Rev. 1

53.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64/L.34)。后来，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葡萄牙、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为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缓慢发生的事件会导致更多人流离失所，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其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移徙权利和居住权，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9年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六十周年，该公约是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2009年10月22日获得通过，标志着朝加强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又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指导原则》，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欢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

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2 号决议，

“1. 欢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主要责任，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继续制定达成持久解决办法及订立包括早期预警在内各种预防措施的基准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持久解决其所面临问题的办法，并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6.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适当考虑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中题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保障’的附件一，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满足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并满足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此类需求；

“7. 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0.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这些指导原则；

“11.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一直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2.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境内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秘书长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4.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秘书长代表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有关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5.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改善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并在需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建立营地和定居点时，确保维持其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16.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

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此外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17.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并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9.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0. 确认秘书长代表倡导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和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

“21.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并为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其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向秘书长代表提供支持；

“2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4. 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54. 11月1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3/L.34提案国以及贝宁、布隆迪、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波兰、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34/Rev.1)。后来，加纳、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塞内加尔、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将“让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等字改为“让流离失所者参与”。

56. 另外，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34/Rev.1(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八)。

57.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2)。

I. 决议草案 A/C.3/64/L.38 和 Rev.1

58. 11 月 10 日，在第 40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3/64/L.38)。后来，贝宁、佛得角、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状况困扰，包括结社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滥用，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与安全，

“又严重关切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仍很严重，而且在许多国家，威胁、攻击及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持续不受惩罚，这对他们的工作与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

“还严重关切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诉诸司法，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消除贫穷和促进实现发展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司法，支持努力加强和平与发展，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举措以及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而加强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实行旨在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或立法，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及加强在全世界保护人权维护者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和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5. 又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结社自由，为此确保任何注册规定务必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而且符合言论和结社自由，并确保这类规定不妨碍人权维护者行使上述自由的能力；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确保以透明、独立和问责方式迅速调查和处理人权维护者提出的申诉，处理包括性别暴力案件在内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威胁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8. 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10. 大力鼓励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言，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包括以地方语言进行传播；

“11.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并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人员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及其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59. 11月20日，在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4/L.38提案国以及比利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38/Rev.1)。后来，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海地、马里、马耳他和塞内加尔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60.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案文，在执行部分第9段结尾添加“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等字。

61. 另外，在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4/L.38/Rev.1(见第110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3/64/L.39 和 Rev.1

62.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A/C.3/64/L.39)。后来，安哥拉、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海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斯里兰卡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包括2008年12月18日第63/18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9年3月27日第10/25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信奉或改变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人人有权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这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深为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

“关切非国家行为体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抱持偏见和贬损他人的陈规定见的行为，

“关切旨在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法案数目有所增多及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的情况，

“确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影响个人权利的问题，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借口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而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以及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地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任何人权，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互强化的；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6.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7.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情况；

“8. 强调各国必须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此类行为由国家或私人实施，而且，如果国家未能如此恪尽职守，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9.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实践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羁押，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c) 根除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采取的这类做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和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得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没有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不违背自己的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应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分发和传播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 (h)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圣地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易遭亵渎和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i)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打击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 (l)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了解领土境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 (m) 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此类行为有损在平等基础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或行使；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 10. 着重指出必须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且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 12.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并促进其实施工作；

“ 13.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

“ 14.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完成任务；

“ 15.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63. 11月23日，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4/L.39提案国以及以色列、日本、马达加斯加、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39/Rev.1)。后来，巴西、刚果、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塞舌尔、泰国和乌克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4段之后添加一个新段，内容为：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65. 另外，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4/L.39/Rev.1（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

66.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见A/C.3/64/SR.46）。

K. 决议草案 A/C.3/64/L.40

67.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安哥拉、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3/64/L.40)。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8. 11月19日，在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9.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40（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一）。

7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3/64/SR.44）。

L. 决议草案 A/C. 3/64/L. 41 和 Rev. 1

71.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 3/64/L. 41)。后来，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2008年12月18日第63/184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9年10月1日第12/6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当前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06年5月10日第2006/2号和2009年4月3日第2009/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的《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1999年10月1日的OC-16/99号咨询意见，其内容是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问题，和2003年9月17日的OC-18/03号咨询意见，其内容是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问题，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国际移徙流动中的参与不断增加，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其中认识到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欢迎希腊和墨西哥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主办 2009 和 2010 年的全球论坛会议，并认识到列入关于移徙、发展与人权的讨论是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步骤之一，

“认识到移民对接受国社会和原籍社区做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和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和应对移徙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要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并承诺确保给予包括适当保护在内的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已经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通盘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关于非正常移徙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按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并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或无证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与他们的违法行为相称，

“认识到采取综合、平衡的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责任，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民的影响，努力消除对移民的不公平或歧视性待遇，并避免不合理地限制劳动力迁移，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国际移徙的效益，包括帮助各经济体根据危机的影响进行调整和摆脱危机；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和各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道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又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还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8 的国家作为当务之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e)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有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长期地拘留非正常移徙者或无证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的无论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或无证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采取措施，缩短对非正常移徙者或无证移徙者的拘留期；

“(d)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移徙成功地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国籍国，并回顾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受其返回的国民；

“(g)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该《公约》应享权利的规定；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作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書，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清除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在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犯行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在这方面：

“(a) 欢迎一些国家举办移民方案，以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成一個和谐和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用这些方案的可能性；

“(b)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从而采取必要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以防移徙期间的危险和虐待；

“(c) 吁请各国鉴于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在其就地安置、返回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之一；

“(d)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任何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特别是那些基于其移徙身份的政策；

“(e) 促请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f) 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作为当务之急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强调在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及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考虑人权观点在定于2011年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中的中心位置，及其在根据2008年12月19日第63/225号决议，定于2013年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中的中心位置；

“(c)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d)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今后的会议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在2010年分开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连续举行两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一周，并邀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特别是孤身儿童人权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72. 11月1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4/L.41提案国以及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保护移徙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41/Rev.1)。后来，哥斯达黎加、牙买加、黎巴嫩、葡萄牙、塞舌尔和东帝汶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4. 另外，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41/Rev.1(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二)。

75.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瑞典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见A/C.3/64/SR.42)。

M. 决议草案 A/C.3/64/L.42 和 Rev.1

76. 11月12日，在第41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4/L.42)。后来，科摩罗、古巴、加纳、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斯威士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所有国家应予适用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86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第10/1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及建议，

“深切关注尤其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的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增加的情况，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的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受害者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的权利的重要性，

“肯定《公约》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视为危害人类罪，

“又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方面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宝贵工作，

“确认《公约》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将是对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

“1. 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通过，并期待早日生效；

“2. 又欣见，已有八十一个国家签署和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考虑《公约》中关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以便《公约》迟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

“3. 还欣见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77. 11 月 19 日，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3/64/L. 42 提案国以及伯利兹、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印度、哈萨克斯坦、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64/L. 42/Rev. 1)。后来，中非共和国、以色列、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和南非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4/L. 42/Rev. 1 (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十三)。

N. 决议草案 A/C. 3/64/L. 43 和 Rev. 1

79. 11月12日，在第4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 3/64/L. 43)。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耳他、黑山、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遗憾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断定是否有确实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即遣送嫌疑人回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

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根据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切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犯下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实施反恐措施应当以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国际法所禁止的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5. 还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及享受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g)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的义务；

“(h)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i) 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意见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j) 不得让个人以回到另一国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方式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k)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调阅、措词精准、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l) 不要根据建筑在国际法禁止的歧视基础上的，包括建筑在种族、族裔和(或)宗教基础上的陈规定见进行定性分析；

“(m) 确保对恐怖主义嫌疑人使用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对审讯方式进行审查，以防止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的危险；

“(n) 确保任何人只要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都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受害者将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赔偿，包括将那些对这些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o) 确保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承担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p) 依照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男女不平等及国际法禁止的其他歧视理由并存的现象；

“7.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充分考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认识到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将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9. 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继续对该制度中的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

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3/1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13.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酌情将尊重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整体部分；

“17. 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8.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政策；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建议；

“20.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3.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80. 11 月 24 日，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4/L.43 提案国以及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43/Rev.1)，后来，乌克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佛得角则退出提案国名单。

8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前移，成为序言部分第 3 段；

(b) 添加新的最后一个序言部分段落，内容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c) 执行部分第 6 段(j)，原为：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现为：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d) 执行部分第 17 段和第 18 段位置对调；新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将“以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政策”等字改为“以便其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方案”；

82. 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口头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即：

(a) 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等字改为“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前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按照其任务规定所从事的工作”；

(b) 执行部分第 19 段，删去“继续”两字。

8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2 和 19 段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

84.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77 票赞成、73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12 段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

¹ 刚果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兹别克斯坦。

85. 表决之前，赞比亚(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阿根廷、墨西哥、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新西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7)。

86. 委员会随后经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73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19 段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兹别克斯坦。

87. 表决之前，赞比亚(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发了言；表决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4/SR.47)。

88. 安哥拉、阿塞拜疆、贝宁、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退出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89. 另外，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30条，经记录表决，以181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A/C.3/64/L.43/Rev.1(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圣基茨和尼维斯。

9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赞比亚(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7)。

0. 决议草案 A/C. 3/64/L. 44 和 Rev. 1

91.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裔人十年”的决议草案(A/C. 3/64/L. 44)。后来，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洪都拉斯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应有任何区别，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或族裔的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所有的人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又回顾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保证，该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

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重申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实现在促进并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所有主要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

“又回顾关于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2007年12月17日第62/122号和2008年10月20日第63/5号决议，

“重申关于预防、打击和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承诺，

“又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确认非洲裔人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多样性，并重申应该而且必须确保他们充分融入其作为少数族裔所在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促进他们充分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为了造福非洲裔人及实现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各种举措作出的宝贵贡献，

“表示关切尽管上述努力，针对非洲裔人的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边缘化和社会排斥造成的后果在世界某些地区尚未根除，

“确认需要在国家及国际各级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非洲裔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方面的所有人权，并确保不断改善生存条件，

“1. 宣布‘联合国非洲裔人十年’自2010年1月1日开始，为期十年；

“2. 决定该十年的目标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a) 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特别促进非洲裔人在诸如以下领域的利益：人权、性别平等、环境、发展、教育、健康、就业、住房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b) 支助实施有关行动，以增强非洲裔人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所有领域以及自己的国家的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参与和融合，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和族裔特点；

“(c) 促进对他们不同遗产和文化的更多的了解和尊重；

“(d) 确认、重申和促进对非洲裔人对社会的发展和历史所作重要文化、经济、政治和科学贡献的认识；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和/或加强各种措施，包括立法、政策、体制及操作方面的措施，以便有效地推动本决议所列各项目标以及对实现非洲裔人福祉和人权有积极影响的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

“4.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现有资源和战略框架范围内酌情加强并/或确定旨在支助实现该十年目标的具体目标和具体活动；

“5. 请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者考虑开展可有助于该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6. 鼓励会员国，要求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并请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0 年期间参加有关协商进程，以制定更有效的行动，包括草拟本决议规定的综合行动方案；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配合下，在考虑到会员国、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包括非洲裔人组织在内的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更有效地开展联合国非洲裔人十年(2010 年-2019 年)活动提出建议，包括一项供国际、区域、国家及社区各级实施的附有注重行动的具体方案的十年综合行动方案草稿以及合作及技术援助方面的提议。”

92. 11 月 24 日，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4/L.44 提案国以及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印度提出的题为“非洲裔人国际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44/Rev.1)。后来，伯利兹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44/Rev.1(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3/64/L.45

94. 11 月 10 日，在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64/L.45)。后来，中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5. 11 月 12 日，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52 票反对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45(见第 110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6. 表决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2)。

Q. 决议草案 A/C. 3/64/L. 46

97.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64/L. 46)。后来，中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8. 11月1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46(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七)。

R. 决议草案 A/C.3/64/L.47

99.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64/L.47)。后来,巴西和中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11月19日,在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0票赞成、22票反对、3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47(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瓦努阿图。

101.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瑞典(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新西兰(也以瑞士名义)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4/SR.44)。

S. 决议草案 A/C.3/64/L.48

102.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64/L.48)。后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3段“缔约国会议”之前添加“所有各类”等字。

104. 11月12日，在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5票赞成、51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4/L.48(见第110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

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东帝汶、瓦努阿图。

T. 决议草案 A/C. 3/64/L. 49

105. 11月10日，在第4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 3/64/L. 49)。后来，中国和萨尔瓦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6. 11月24日，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发言后，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6段，将“和”字改为“并邀请”。

108.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5票赞成、50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64/L. 49(见第110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

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斐济、日本、东帝汶。

109.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埃及(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贝宁、哥伦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智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7)。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方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尊重，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互为强化，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派遣筹备团，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0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可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特别是每个公民都毫无区别地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选举，这种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强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在普遍意义上以及对促进公正自由选举而言，非常重要，并尤其指出，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此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常态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秩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以维护和平集会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在整个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阶段以及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度是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基础，可促使领导人向公民负责，而这种问责又构成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选举观察很重要，可促进自由、公正的选举，帮助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诚信度，增强公众信心和参与选举热情，降低选举动乱的潜在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欢迎一些国家已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以及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确认选举援助，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选举技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

又确认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逐案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过程，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⁵ A/64/304。

3. 重申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落实；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结果；

6.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期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其民主过程；

7.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8. 确认宗旨是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9.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内的资金目前已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10.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针对援助请求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对具体类型中期专家援助的日益需求作出回应，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1.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

12. 重申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必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主持下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此外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加强参与；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4.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确保全系统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在加强机构记忆、拟订和宣传选举政策方面的作用；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二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⁴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这方面相关决议，

欢迎大会在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在这方面强调，2001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以及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⁸具有重要意义，欢迎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以种族主义、仇外和思想优越性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和团体重趋活跃，极力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等原因，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均出现增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36/55号决议。

⁴ 第40/144号决议，附件。

⁵ 第47/135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⁸ A/CONF.211/8。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正常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从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以致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阻碍他们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践和显示其宗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歧视性法律和行政措施，专门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而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会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由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

着重指出诽谤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非法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着重指出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的行为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诽谤宗教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遏制这种正在迅速扩大的趋势以及某些宗教的信徒因此而遭受的歧视，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第六和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⁹ 其中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以及强化法律战略的必要性，此外重申特别报告员的呼吁，请所有国家开展有系统的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维持一种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各项国际商定人权文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¹⁰ 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

欢迎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为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相互尊重和了解而作的努力，包括 2008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其第一次论坛会议、2009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其第二次论坛会议、定于 2010 年在巴西举行的其第三次论坛会议以及定于 2011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其第四次论坛会议，

⁹ A/HRC/4/19、A/HRC/6/6、A/HRC/9/12 和 A/HRC/12/38。

¹⁰ 见第 56/6 号决议。

确认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的认识 and 了解，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属于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导致分化并破坏社会和谐，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可促进容忍，使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形式的多样性，并强调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并扩大其彼此间了解，此外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2008年7月16日至18日马德里世界对话会议以及2008年11月12日和13日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实施的方案，

强调必须增加各级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2007年9月3日和4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确认宗教和种族之间相互交汇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可能发生基于宗教及诸如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等其他原因的多重或严重形式歧视现象，¹²

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7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可看到对宗教持负面成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中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¹¹ A/62/464，附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2/18)，附件五，第123-133页和第133-140页；CERD/C/63/CO/11，第20段(2003年12月10日)；CERD/C/63/CO/6，第14段(2003年12月10日)；CERD/C/NGA/CO/18，第20段(2005年11月1日)；CERD/C/TZA/CO/16，第20段(2005年11月1日)；CERD/C/IRL/CO/2，第18段(2005年4月14日)；CERD/C/RUS/CO/19，第16和17段(2008年8月20日)。

¹³ A/63/365。

3. 强烈痛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针对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此类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的圣地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4.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旨在对某些宗教制造并继续维持成见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种诽谤宗教行动和一般性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做法出现加剧；

6. 确认在反恐背景下，诽谤宗教和一般性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起着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注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统筹方式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⁴ 该战略除其他外明确确认不可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文化、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诽谤宗教；

9. 痛责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标志的攻击；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⁵ 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同样也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和第 7/36 号决议¹⁶ 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¹⁴ 见第 60/288 号决议。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¹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13. 强烈谴责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持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们持有的定见，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酌情加强现行法律，以杜绝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施行人道法外的现象；

1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制订必要立法，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鼓励各国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⁷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全面考虑到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形式歧视；

15. 邀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的各项规定付诸实践；

16.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和一般性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造成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进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尊重以及对其价值体系的了解，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8.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起积极作用；

19. 欢迎会员国最近采取步骤，通过颁布或加强国内框架和立法，保护宗教自由，以防止诽谤宗教及对宗教群体持有负面成见；

2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21.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一般性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不加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实行任何会导致在入学就学方面出现种族隔离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2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实行进一步措施；

23.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在各级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24.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针对任何群体的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并推动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关于言论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专家讨论会采取的举措，请高级专员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切实协助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成见给这些个人及其社群人权造成的后果；

26.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¹⁷ 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交汇及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

¹⁷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¹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²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着重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文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有可能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负面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最充分地体现全球化的好处，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平等机会，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³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各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援助需求，同时促进履行缓解领域的国际协定；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从财富的国际分配中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5.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9. 又重申必须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⁴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并对付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存在因此而出现的侵犯人权现象；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⁴ 见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1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四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中申明的内容，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申明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五 食物权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⁵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⁷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还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侧重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 127/REP)，附录 D；另见 E/CN.4/2005/131，附件。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确认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会造成适足食物权遭受大规模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⁸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 G。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五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良者人数已增至约 10.2 亿，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良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保障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且农业收入出现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在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日俱增；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2. 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13.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14.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5. 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不同概念以及这些概念与粮食保障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必须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7. 确认必须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8.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9.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2.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挨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⁵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3.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4.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构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保障，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6. 又强调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¹ 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保障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¹³ 延长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2.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

¹¹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² 见 A/64/170。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号一般性意见，¹⁴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要求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 (2002) 号一般性意见，¹⁵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4.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⁷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5.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

¹⁵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决议草案六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必须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⁵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⁷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第 19 和第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正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推崇、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样的、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则全球化很可能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的时候，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对实现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了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全球日益严重的粮食和能源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化应遵循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普遍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而且立即缓解和最终消灭贫穷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灭贫努力，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具有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避免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均衡，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⁹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7.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保证联合国相关组织有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其粮食援助，适当时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安全网方案；
8.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9.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多种多样的人类共性基础上创造一个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0. 强调亟需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1.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的感受；
12. 又申明国际社会努力在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尊重；

⁹ E/CN.4/2002/54。

13.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¹⁰ A/64/265。

决议草案七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第 63/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加大，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

重申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³ 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 A/CONF. 157/NI/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⁴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采用的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⁵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鼓励它们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2010年举办的区域安排讲习班，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及其所载的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¹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中列述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8.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9.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⁷以及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4号决议⁸规

⁴ A/HRC/10/54。

⁵ A/HRC/10/55。

⁶ A/64/320。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2/53)，第四章，A节。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0.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1.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

12.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也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⁵ 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机构作用的第 63/169 号决议；

1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已有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14. 请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

17.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机构；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为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缓慢发生的事件，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其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移徙权利和居住权，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²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¹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导言，第2段，见 E/CN.4/1998/53/Add.2，附件。

²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6。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9 年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六十周年，该公约是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获得通过，标志着朝加强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又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指导原则》，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⁴

欢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2 号决议，⁶

1. 欢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⁷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⁵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⁷ 见 A/64/214。

3. 鼓励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继续制定达成持久解决办法及订立包括早期预警在内各种预防措施基准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持久解决其所面临问题的办法，并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6.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适当考虑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中题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保障”的附件一，⁸ 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满足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并满足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此类需求；

7. 强调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其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0.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这些指导原则；

⁸ 见 A/64/254，附件一。

11.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一直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2.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3.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

14.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境内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秘书长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5.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秘书长代表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有关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6.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改善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以及维持所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7.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此外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1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并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0.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1. 确认秘书长代表倡导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和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

22.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并为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其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秘书长代表；

24.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5. 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九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状况困扰，包括社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与安全，

又严重关切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仍很严重，而且在许多国家，威胁、攻击及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持续不受惩罚，这对他们的工作与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

还严重关切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社会机关和独立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对付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困和歧视并促进司法保护、民主、宽容、人的尊严和发展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重申人人均在社区内享有权利并对社区承担责任和义务，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司法，支持努力加强和平与发展，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强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所述，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举措以及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而加强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实行旨在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或立法，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³ 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及加强在全世界保护人权维护者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和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5. 又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为此在已订立民间社会组织注册程序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程序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并且避免要求重新注册，遵循国家立法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³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63/288 和 A/64/226。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确保以透明、独立和问责方式迅速调查和处理人权维护者提出的申诉，处理包括性别暴力案件在内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威胁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8. 还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0. 大力鼓励各国翻译《宣言》，并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尽可能广泛传播《宣言》；

11. 又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并推动相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人员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及其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

14. 又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5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采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以及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抱持偏见和贬损性成见的行为，

关切旨在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或条例数目出现增多及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的情况，

确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多妇女及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容忍，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互强化的；

5.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

6.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以非歧视方式适用，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信奉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履行应尽义务，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其施行者是谁，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负面影响；

11.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实践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羁押，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不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分发和传播这些方面的相关出版物；

(h)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圣地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其中易遭亵渎和破坏的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i)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共事务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1)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2.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3.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 并且还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4.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5.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临时报告；⁴

16.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履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³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⁴ 见 A/64/159。

决议草案十一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决定在以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注意到该中心旨在加强其活动的三年战略(2007-2009 年)的执行情况；⁵
4. 欢迎该中心与该次区域各国大使以及喀麦隆各主要部委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在雅温得举行关于 2009-2011 年期间该中心未来可能方向和活动的集思广益会议，并鼓励该中心主任今后将此类交流制度化；

¹ 见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 1)。

³ A/64/333。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 A/62/317，第 14 至 19 段。

5.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⁶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见第 61/158 和 62/22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二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4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¹⁰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当前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¹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¹² 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见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第 2 段。

¹²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第 2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的《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¹³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⁴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⁵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其间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雅典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确认关于“在社会中包容、保护和接纳移民——把人权与赋予移民权力以促进发展联系起来”的讨论是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一个步骤，并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西班牙政府分别慷慨地主动提出主办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全球论坛会议，

确认移民对接纳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而且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以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包括适当保护在内的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有必要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已出现增多，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¹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Palgrave Macmillan, 2009)。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¹⁵ 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案件总表第 139 号；ICJ 349(国际法院 2009 年)。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的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民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民，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又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⁶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羁押期，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羁押的措施；

(b)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和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羁押期；

(d)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羁押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羁押、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坚决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拘留或羁押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4/48)。

别是处理与他们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排除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在这方面：

(a)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b)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c)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它们的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d)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

(e)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本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重视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f)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⁸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强调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其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以及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c) 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d)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在 2010 年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数量的需要，举行一届会议或分开举行两届会议，会议时间最多三个星期，并请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如何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并向大会报告其会议时间的使用情况；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人权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及建议，²

深切关注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出现增多，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次数不断增多，

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了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

肯定《公约》认定某些情况中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又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确认《公约》尽快在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并付诸执行，将是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获得通过；³

2. 又欢迎已有八十一个国家签署和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以便《公约》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

3.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

² A/HRC/10/9。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A/64/171。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做好《公约》生效的准备，并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十四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还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必须继续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方面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即遣送嫌疑人回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17 段。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⁵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⁶ 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⁷ 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⁸ 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⁹ 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¹⁰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 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¹²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⁷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¹¹ 第 60/288 号决议。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注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反恐措施时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依据，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第 4 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¹⁴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及享受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有关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各种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所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¹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⁴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g)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准则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的义务；

(h)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中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i)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凿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在国际难民法遭到违反情形下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同时应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未被送回的人；

(j)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k)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处罚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无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l)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m) 确保针对恐怖行为涉嫌人使用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接受审查，以防止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n)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而且受害者将视情况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o) 确保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⁵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⁶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⁷及其1967年《议定书》¹⁸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其各自适用的领域保障适当程序；

(p) 依照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⁶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⁷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⁸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7. 鼓励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充分考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肯定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及执行将是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9.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涉及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¹⁹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前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⁵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⁶和第 5/2 号决议²⁰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¹²按照其任务规定所从事的工作；

13.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目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4.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¹⁹ A/64/186。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应请求并酌情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将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项内容；

17.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其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方案；

18.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促进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建议；

20.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并就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她的这方面努力；

2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3.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五 非洲裔人国际年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宣布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皆得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应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又回顾关于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2008 年 10 月 20 日第 63/5 号和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64/15 号决议，

1. 宣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为非洲裔人国际年，目的是加强各国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帮助非洲裔人充分享受经济、文化、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参与及融入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方面，并增进对其各种不同遗产和文化的了解和尊重；

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国际年进行筹备，并确定各项可能采取的、可促成国际年取得成功的举措；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国际年的活动方案草案，同时酌情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意见与建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⁸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议草案十六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2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4}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⁵ 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⁶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4/53/Add.1)。

² A/64/219。

³ A/53/293 和 Add.1。

⁴ A/56/207 和 Add.1。

⁵ A/63/965-S/2009/514，附件。

⁶ 见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⁷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⁹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从而制造了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阻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种种域外影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⁰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的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¹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这些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来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

6. 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强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⁰ 的一个重大障碍，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因为正如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

12.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³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5.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¹³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十七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及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6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其审查会议以及这两次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其目的应在于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非常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¹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⁴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在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1.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着重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确认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除贫方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没有取得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TD/442 和 Corr. 1。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3 号决议、⁶ 以往的理事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⁷

欢迎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⁸ 所载并在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⁹ 中提及的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必须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¹⁰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 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¹¹ 延长的任务，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4/53/Add. 1)。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HRC/12/28。

⁹ A/64/256。

¹⁰ A/57/304，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 1)，第一章。

3. 又支持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经人权理事会第9/3号决议¹¹延长的任务，进一步确认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2006年3月15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第5和10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¹²

6. 核可工作组报告⁸第44至46段载述的工作组建议，这些建议将确保工作队拟向工作组2010年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操作次标准，以及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能够以全面而连贯一致的方式触及《发展权宣言》中界定的发展权的基本特点，包括国际社会优先关切的超出千年发展目标8所述范围的问题；

7. 强调指出，上述标准和相应操作次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连贯一致的标准；

8. 强调在理事会第9/3号决议所核可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2008-2010年工作计划三个阶段完成以后，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等多种形式，并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逐渐形成可借以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³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应考虑到有必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实施其他类似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¹² 见 E/CN.4/2005/WG.18/TF/3。

¹³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策与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与战略的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人权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继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中的发展权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呼吁各国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由于当前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出现进一步恶化，从而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了负面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载明的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并使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产品的准入；

26. 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其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强调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8.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29.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强调指出必须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女孩和男孩都一视同仁，此外必须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其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欢迎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⁴ 强调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进一步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 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必须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3. 强调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4.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实行刑事处罚，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36.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及各国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¹⁴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8.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9.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备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高尚品格，享有公正无私的声音，具有公认的人权领域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以及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有些人权条约机构的目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

特别指出，目前的状况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尤其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集团的专家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同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且可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重申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委员会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与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其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3.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所有各类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促成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展开辩论；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规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应为大会所设五个区域集团规定各自在各条约机构中的成员配额，此配额应相当于各区域集团在有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

(b) 必须规定进行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改；

5. 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公认人权领域能力的原则；

6.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自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方面的具体建议；

7.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0号、2000年12月4日第55/91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20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6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67号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55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和2005年10月20日第60/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66年11月4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所作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2001年11月2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及其《行动计划》，⁶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决议》。

⁴ A/64/160。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五章，第25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照顾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团结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与暴力，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努力通过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其文化与传统，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确认必须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它应包含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相互尊重，兼容所有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睦、丰富多彩的未来；

8.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强化民主机构，使它们能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被边缘化、遭排斥及受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强调指出必须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17. 敦促相关国际机构开展研究，探讨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各国间的合作；

18.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关于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